

##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 11: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

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四栋 D 座 522 室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三）《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

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4月13日(上午9时-12时；下午14时-17时)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四栋D座522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范静艺

2、电话：36889668

3、传真：36889668

4、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522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

